

股份代號：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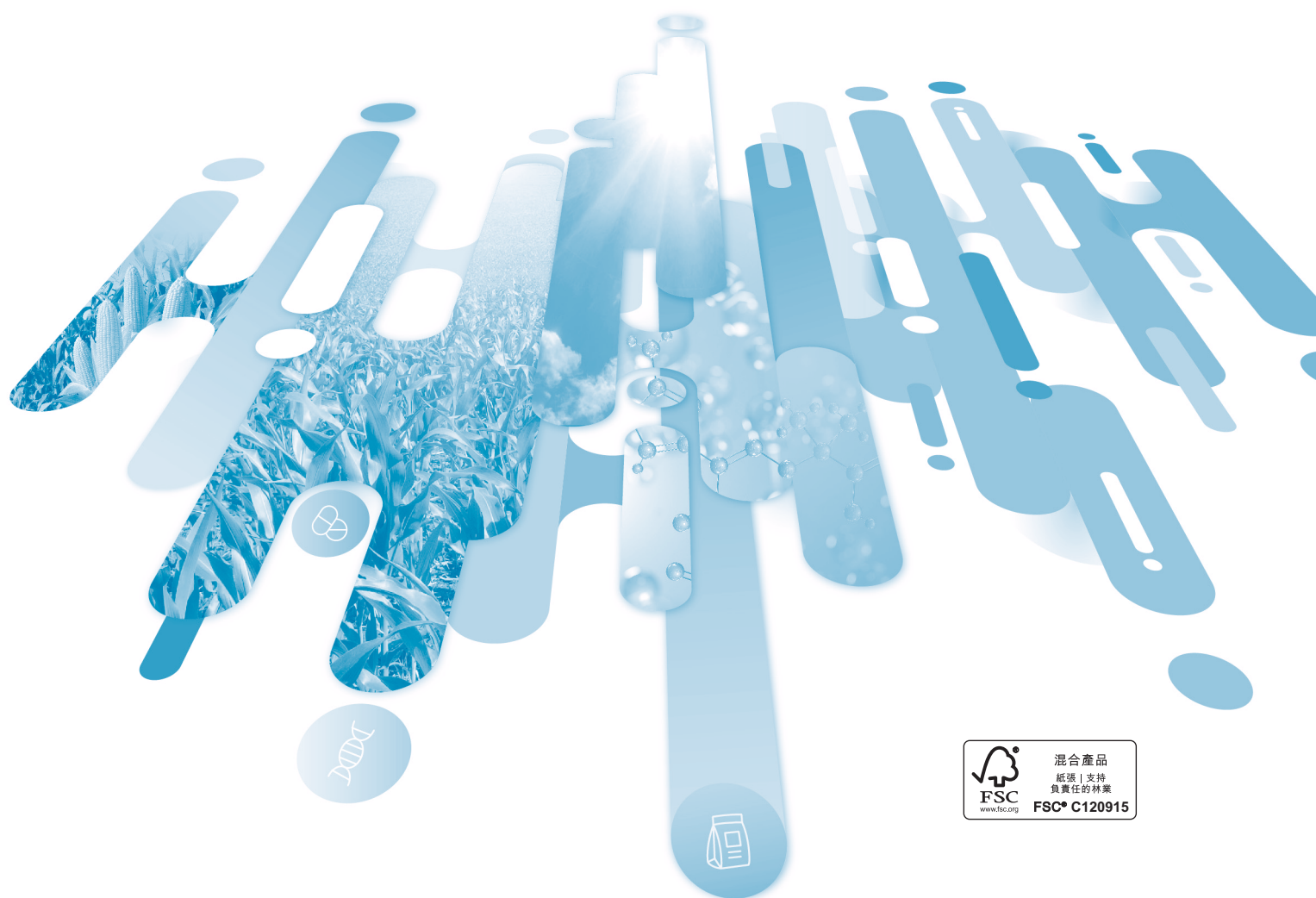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9
致股東簡報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的披露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寶成生化」	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修項目」	指	有關長春大合生產廠區鍋爐設施的翻修項目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大成」	指	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指	於本期間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白山利亨」	指	長白山利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
「長白山元亨」	指	長白山元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
「長春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金寶特」	指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國新」	指	長春市國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長春宏祥」	指	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買方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長春投資基金」	指	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長春市財政局」	指	長春市財政局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的統稱
「代價股份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股份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由現代農業持有，其於2025年10月2日悉數轉換為5,172,759,833股股份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按文義所指，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大成大合」	指	長春大成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	指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特用玉米」	指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債轉股協議」	指	(i) 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 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 (iii) 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於2025年6月9日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訂立的五份債轉股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農發（作為當時債權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並已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結清全數轉讓貸款
「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發；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
「已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的一組（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在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即(1)帝豪食品；(2)帝豪結晶糖；(3)寶成生化；(4)大成特用玉米；(5)長春金寶特；(6)松原生化；及(7)惠成進出口
「全數轉讓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香港」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成進出口」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長白山」	指	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全數動用人民幣 1,330,000,000 元認購款項向長白山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於本期間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 49.36% 的控股股東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義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 PRC LLP 的 60% 投資資本，而 PRC LLP 則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本期間」	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合夥企業 I」	指	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1,595,279.29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13.36%
「中國合夥企業 III」	指	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2,330,485.85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20.02%
「中國合夥企業 V」	指	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643,501.81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9.68%
「中國合夥企業 VII」	指	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1,954,894.00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24.28%
「中國合夥企業 IX」	指	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593,232.04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32.66%
「相關供應商」	指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即供應商債務的債權人，其權益其後已根據債轉股協議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
「剩餘綠園物業」	指	已出售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剩餘部分
「剩餘潤德貸款」	指	本集團所欠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 701,500,000 元，連同未償還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與長春宏祥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大成實業集團(香港)同意出售及長春宏祥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元
「出售股份」	指	長春大成實業的100.0%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盛利壹號資本」	指	盛利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盛利壹號國際的當時唯一股東
「盛利壹號國際」	指	盛利壹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由盛利壹號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世紀大成當時的直接股東並擁有世紀大成19.52%的股權(於2026年6月10日解散)
「盛利玖號資本」	指	盛利玖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由中國合夥企業IX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盛利玖號國際的當時唯一股東
「盛利玖號國際」	指	盛利玖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由盛利玖號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世紀大成當時的直接股東並擁有世紀大成9.46%的股權(於2026年6月10日解散)
「松原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股份購買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 I、中國合夥企業 III、中國合夥企業 V 及中國合夥企業 VII(各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利壹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 IX(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利玖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供應商債務」	指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461,100,000 元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已進行的一系列安排，以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 2,752,605,977 股股份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指	中國合夥企業 I、中國合夥企業 III、中國合夥企業 V、中國合夥企業 VII 及中國合夥企業 IX 的統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全數動用人民幣 250,000,000 元認購款項向長白山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肖澤先先生(主席)

(於2026年8月19日起獲委任)

沙雨峰先生

(於2026年8月19日起獲委任)

王成先生

(於2026年8月19日起辭任)

王貴成先生

(於2026年8月19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ACG, HKACG,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7%。國內出口表現改善，但居民消費意欲仍然偏弱。全球地緣衝突不斷加劇，油價、物流成本走高，對各行各業均形成不同程度的衝擊。同時，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美國（「**美國**」）和歐洲持續實施反傾銷政策，疊加國內畜牧養殖行業景氣度不足、市場供需失衡等因素，國內賴氨酸行業經營壓力持續加大。自2025年下半年起，中國賴氨酸產品被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產品出口受到嚴重制約，大量產能轉向國內市場，直接造成賴氨酸價格大幅下跌。2026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先上漲後回落，但玉米價格的小幅下行，不足以抵銷賴氨酸價格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令整個行業普遍出現虧損。

面對當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早已認識到，僅依靠傳統賴氨酸產品很難實現業務突破，加上行業競爭激烈，企業必須進一步增強抗風險能力。本集團正通過技術升級持續優化成本管控，長春大合鍋爐翻修項目預計將於下半年投入使用。鍋爐翻修項目將引入超高溫超高壓鍋爐，能夠有效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與經營效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近年來持續佈局高增值產品線。2026年5月，大成大合與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輔酶Q10菌絲體生產合作協定。本集團將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改造，確保輔酶Q10菌絲體的生產產能達到約定標準。通過盤活現有氨基酸生產設施，本次合作既能夠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也有助於降低對賴氨酸產品的依賴，推動現有生產能力向醫藥領域拓展。

預計下半年，跨國貿易壁壘仍會持續制約賴氨酸產品出口。國內賴氨酸產能經過多年持續擴張，疊加出口受阻及下游養殖需求走弱，行業經營環境短期難以明顯好轉。國內玉米供給充足，但下游行業需求偏弱，帶動玉米價格上半年溫和回檔，預計下半年玉米價格將維持窄幅震盪。本集團將持續跟進玉米的供給與價格變化，靈活調整採購及生產安排，保障成本優勢，維持經營穩定。

受歐美反傾銷關稅以及國內賴氨酸市場低價競爭的雙重影響，本集團將靈活調配產線，生產更廣泛及不同濃度的小批量賴氨酸產品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積極開拓東南亞、南美、中東等畜牧業發達、不存在相關貿易壁壘的海外市場，拓寬經營管道，減低營運風險。

從長期發展來看，本集團計劃深化與行業合作方、高等院校及生化企業的多方合作，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本集團將著力把興隆山中試設施打造為多元化高增值產品研發孵化平台，使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



致股東簡報

2026年上半年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推進重大基建專案，務實調整業務發展方向，為企業未來實現規模與品質的同步提升打好基礎。本人作為新任董事長，承蒙董事會與各位股東信任，本人將與管理團隊攜手攻堅克難，在逆境中挖掘發展機遇，堅持穩健經營與創新發展並舉，積極應對各類挑戰，推動本集團邁向全新發展階段。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始終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我相信，依託各方共同努力，本集團必將邁向更好的發展，為股東及全體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肖澤先

2026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202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挑戰。鑒於下行風險加劇，世界銀行於2026年6月將全球GDP增長預測由2.6%下調至2.5%。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GDP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4.7%，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1.0%。儘管國內經濟在外部不明朗因素下展現韌性並維持穩步增長，但供給強與需求弱之間仍然存在明顯落差。需求不足繼續構成整體經濟表現的主要制約因素。

根據美國農業部2026年7月的預測，2026/27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為1,297,100,000公噸（2025/26年度：1,327,700,000公噸）。國際玉米價格出現波動，由2026年1月的每蒲式耳439.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79元）上升至2026年5月峰值每蒲式耳480.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89元），其後回落，並於2026年6月底徘徊於每蒲式耳412.7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07元）。

在中國，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報告預計2026/27年國內玉米產量約306,000,000公噸（2025/26年：301,200,000公噸），估計消耗量約311,700,000公噸（2025/26年：312,800,000公噸）。儘管玉米產量有所增加，整體消費需求大致保持穩定。2026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呈先升後跌走勢。玉米價格由2026年1月每公噸約人民幣2,200元上升至2026年3月每公噸逾人民幣2,400元，其後因供應集中釋放及需求疲弱，於2026年6月回落至每公噸約人民幣2,300元。

賴氨酸市場方面，2026年上半年全球及國內營運格局持續經歷結構性調整及價格波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尤其是歐洲聯盟（「歐盟」）等主要出口目的地持續實施反傾銷關稅及貿易限制，對中國氨基酸出口渠道構成持續壓力，迫使國內供應商策略性轉向並更加依賴國內市場。國內98.5% L-賴氨酸鹽酸鹽市場價格在每公噸人民幣6,600元至人民幣6,900元區間波動（2025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7,600元至人民幣7,800元），而70% L-賴氨酸硫酸鹽則介乎每公噸人民幣4,300元至人民幣4,500元（2025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5,300元），反映國內競爭激烈及行業利潤空間受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國內外市場均出現顯著波動，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國內市場銷售，並開拓非歐盟國家的新市場，以減少反傾銷政策的影響。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發展，對高增值氨基酸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長春大合正積極推進鍋爐翻修項目，並對其他既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以提升營運效率。該等舉措預期將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氨基酸市場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於本期間，本集團與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委聘大成大合生產輔酶Q10菌絲體（「**輔酶Q10項目**」）。

此外，鑒於氨基酸市場面臨逆風，本集團在維持現有產能的同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當中，本集團擬探索醫療及保健產品等領域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企業及策略夥伴尋求合作，同時充分利用其興隆山廠區的營運及產能以優化營運效率及推動各業務分部高質量增長。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由於對氨基酸產品歐盟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以及美國加徵額外關稅／展開調查的影響，大部分本地供應商及本集團均將產能轉向國內銷售。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承受巨大壓力。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綜合收益大幅下降約15.4%至約1,003,800,000港元（2025年：1,186,0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整體平均售價僅上升0.4%，而整體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15.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00,000港元（2025年：161,200,000港元），毛利率為0.3%（2025年：13.6%）。

上游產品

（收益：224,000,000港元（2025年：169,700,000港元））
（毛利：10,700,000港元（2025年：毛損：3,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以生產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因此，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錄得本集團所生產玉米澱粉的對外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減少約8.8%至約73,000公噸（2025年：80,000公噸），而收益則增加約32.0%至約224,000,000港元（2025年：169,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44.7%，升幅快於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的約35.2%，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700,000港元（2025年：毛損：3,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改善至約4.8%（2025年：毛損率：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

(收益：28,200,000 港元(2025 年：無))
(毛利：1,100,000 港元(2025 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貿易分部錄得毛利約 1,100,000 港元(2025 年：無)，毛利率為 3.9%(2025 年：無)。銷售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使原材料可在內部生產與對外貿易之間靈活調配。

氨基酸

(收益：751,600,000 港元(2025 年：1,016,300,000 港元))
(毛損：8,900,000 港元(2025 年：毛利：164,400,000 港元))

氨基酸產品方面，受西方國家加徵額外關稅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氨基酸產品於本期間銷量下跌約 24.6% 至約 141,000 公噸(2025 年：187,000 公噸)。疊加氨基酸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約 18.4% 及平均售價下跌約 1.9%，本集團由毛利約 164,400,000 港元轉為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 8,900,000 港元，毛損率約為 1.2%(2025 年：毛利率：16.2%)。

短期內，預期本集團氨基酸分部將因西方貿易壁壘(包括歐盟最終反傾銷關稅及美國關稅措施)以及中國國內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而面臨顯著利潤空間壓縮。為此，本集團正透過升級鍋爐設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將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更高的特殊氨基酸(例如蘇氨酸及纈氨酸)及生物發酵原料，以應對市場均衡。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15.9%(2025 年：18.5%) 及 7.6%(2025 年：5.6%)。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出口銷售額約為 235,600,000 港元(2025 年：285,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7.6%。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口約 21,000 公噸(2025 年：24,000 公噸)氨基酸及 19,000 公噸(2025 年：20,000 公噸)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 104.1% 至約 45,100,000 港元(2025 年：22,1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 24,800,000 港元(2025 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0.5%至約50,200,000港元(2025年：5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0%(2025年：4.7%)。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約16.5%至約91,800,000港元(2025年：78,8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期間興隆山廠區研究中心及中試設施產生額外行政費用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增加約56.5%至約25,200,000港元(2025年：16,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至約7,500,000港元(2025年：4,9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增加約6,600,000港元(2025年：3,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53.1%至約87,700,000港元(2025年：18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的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5年：無)。

本公司淨虧損

於本期間，由於中國氨基酸市場經歷前所未有的短期利潤空間壓縮，本集團錄得毛利急劇下降至約2,900,000港元(2025年：161,200,000港元)，毛利率由13.6%跌至0.3%。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財務成本大幅減少約99,300,000港元至約87,700,000港元(2025年：187,000,000港元)，本集團淨虧損仍擴大至約206,900,000港元(2025年：154,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64,700,000港元(2025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2,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剩餘潤德貸款，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以換取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或扣押令。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藉鍋爐翻修項目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將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利潤率更高的特殊氨基酸，並利用興隆山廠區的研究及中試設施將各種生物發酵原料商業化，以應對市場均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庫存股份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按(i)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而聯交所已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6,000,000,000港元，包括(i) 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83,277,152股完整合併股份（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ii) 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完整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增加約67,400,000港元至約1,860,7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93,300,000港元），是由於本期間額外貸款約50,0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4,500,000港元抵銷）及匯率調整約61,900,000港元所致。同時，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1,900,000港元至約126,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2025年12月31日：94,4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淨值增加約35,500,000港元至約1,734,4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698,9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60,7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93,300,000港元），全部（2025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及在第二至第五年全部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例分別為69.0%及31.0%（2025年12月31日：68.8%及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金額約718,9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20,7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3.5%至7.8%(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3.5%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包括(a)將全部轉讓貸款轉讓予農發；及(b)農發(作為當時的債權人)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就全部轉讓貸款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償還及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清償全部轉讓貸款，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透過全數動用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77.78港元)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透過全數動用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7,777,777.78港元)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其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隨著於2024年1月4日完成認購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緊隨全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倘及每當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即現有股份）合併為不同面值，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須作出相同合併，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維持為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股份（經合併後）（即一股合併股份）。

因此，緊隨股份合併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83,277,152股完整合併股份（為作說明用途，由1,683,277,152.7股合併股份向下取整）（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份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完整合併可換股優先股（為作說明用途，由1,726,775,056.9股合併可轉換優先股向下取整）已發行。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經合併後）所附之轉換權全數行使後，將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經合併後）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26,775,05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7日（2025年12月31日：26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8日（2025年12月31日：204日）。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34日（2025年12月31日：8日）。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2025年12月31日：0.5）和0.5（2025年12月31日：0.5）。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38.2%（2025年12月31日：3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輔酶Q10項目，並已展開該項目第一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37,300,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第一期建設已產生的累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第一期建設預期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積極推進輔酶Q10項目，包括進行該項目第二期建設，以推動輔酶Q10項目第二期的籌備及其後建設，從而進一步擴大產能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輔酶Q10項目的資本開支預算及資金來源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806,31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779,433,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750,08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742,185,000港元）及52,98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55,0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質押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3.5%（2025年：24.1%）。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未來規劃及前景

財務方面，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在監察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情況，並確保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清償，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有關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供應商債務重組，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業務營運方面，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本集團旨在藉鍋爐翻修項目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將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利潤率更高的特殊氨基酸，並利用興隆山廠區的研究及中試設施將各種生物發酵原料商業化，以應對市場均衡。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輔酶Q10項目，以進一步擴大產能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923名（2025年6月30日：1,4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2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31,200,000港元）。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a)
王貴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備註：

(a) 按於2026年6月30日的1,683,277,15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任何董事而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備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h)
滙港	實益擁有人	(a)	250,840,735	14.90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b)	830,826,902	49.36
盛利壹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c)	138,764,396	8.24
盛利玖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d)	136,496,201	8.11
長白山利亨	實益擁有人	(e)	1,453,551,462	86.35
長白山元亨	實益擁有人	(f)	273,223,594	16.23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g)	174,985,860	10.40

備註：

-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政浩先生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投資基金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盛利壹號資本19.84%由中國合夥企業I擁有，29.73%由中國合夥企業III擁有，14.38%由中國合夥企業V擁有及36.05%由中國合夥企業VII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國新，而長春國新分別持有上述合夥企業資本份額的43.08%、15.59%、26.43%及89.63%；且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向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繳納過三分之一的資本份額。長春國新由劉曉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VII、長春國新及劉曉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壹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盛利玖號資本由中國合夥企業IX全資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而長春宏祥持有中國合夥企業IX 99.95%的資本份額。長春宏祥由王春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IX、長春宏祥及王春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玖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的披露

- (e) 所有股份代表利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利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6.34%。長白山利亨為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72.1%、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7.9%及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擁有約20.0%）及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最終擁有約51.9%及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8.5%及由農發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利亨、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吉林省國資委、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所有股份代表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元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元亨將成為273,223,594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元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13.96%。長白山元亨為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擁有約90.1%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9%）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元亨、吉林長白山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元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 (h) 按於2026年6月30日的1,683,277,15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以外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的披露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本期間生效的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於本期間各自擔任執行董事的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並已於2026年8月19日辭任）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於2026年6月15日，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不再擔任農發主席，並於2026年8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此外，於2026年6月25日，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上調至人民幣132,000元，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其他資料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為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編製理想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評估董事會的最優組成，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結合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董事會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須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本公司採納的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執行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沙雨峰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肖澤先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其他資料的披露

- (c) 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的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執行委員會引進的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03,814	1,185,983
銷售成本		(1,000,899)	(1,024,786)
毛利		2,915	161,197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45,136	22,0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92)	(56,127)
行政費用		(91,836)	(78,793)
其他支出		(25,200)	(16,075)
財務成本	5	(87,685)	(187,021)
除稅前虧損	6	(206,862)	(154,73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206,862)	(154,734)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8,831)	(97,161)
		(88,831)	(97,16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值		(88,831)	(97,1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295,693)	(251,895)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8	(0.12) 港元	(0.18) 港元
攤薄	8	(0.12) 港元	(0.18)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98,800	2,058,949
使用權資產		294,787	291,707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6,139	23,688
		2,411,773	2,376,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5,376	44,865
應收貿易賬款	12	93,725	162,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9,828	154,895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14	27,237	24,41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4	1,821,996	1,761,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45	94,444
		2,464,507	2,242,5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482,061	1,147,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	2,339,786	2,187,1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4,122	1,233,206
租賃負債		142	187
應付稅項		—	113
		5,106,111	4,568,037
流動負債淨值		(2,641,604)	(2,325,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831)	50,9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6,553	560,111
租賃負債		—	47
遞延收入		7,833	9,269
		584,386	569,427
負債淨值		(814,217)	(518,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83,277	1,683,277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7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17	(3,801)	(3,801)
儲備		(4,220,468)	(3,924,775)
虧絀總值		(814,217)	(518,5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	1,683,277	1,726,775	(3,801)	3,552,971	478,967	(98,539)	35,445	701,468	(8,595,087)	(518,52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06,862)	(206,86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調整	-	-	-	-	-	-	-	(88,831)	-	(88,831)
	-	-	-	-	-	-	-	(88,831)	-	(88,83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88,831)	(206,862)	(295,69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83,277	1,726,775	(3,801)	3,552,971*	478,967*	(98,539)*	35,445*	612,637*	(8,801,949)*	(814,217)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0,741	1,726,775	(2,583)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812,236	(8,751,384)	(1,954,3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54,734)	(154,73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調整	-	-	-	-	-	-	-	-	(97,161)	-	(97,161)
	-	-	-	-	-	-	-	-	(97,161)	-	(97,1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	(97,161)	(154,734)	(251,895)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庫存股份增加	-	-	(1,218)	-	-	-	-	-	-	-	(1,218)
	-	-	(1,218)	-	-	-	-	-	-	-	(1,21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0,741	1,726,775	(3,801)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715,075	(8,906,118)	(2,207,50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4,220,46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924,77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6,862)	(154,73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87,685	187,021
銀行利息收入	—	(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57	46,942
— 使用權資產	3,208	3,116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1,3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值	7,549	4,9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07	(6,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4,778)	7,759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9,244)	(5,468)
存貨(撥回)撇減	(2,733)	7,191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34,652)	(67,505)
應收貿易賬款	73,493	67,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0)	(17,155)
應付貿易賬款	291,775	281,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548)	(257,741)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	(2,55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38,177)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64,640	54,104
已收利息	—	2
已付稅項	(113)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值	64,527	54,1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8)	(3,2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16,248)	(3,2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9,982	591,209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30)	(567,070)
償還租賃負債	(104)	(100)
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1,218)
已付利息	(25,087)	(25,20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19,739)	(2,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28,540	48,5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44	85,470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3,361	3,6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126,345	137,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06,9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7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641,6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2,325,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814,2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518,5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a)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集團」)之100%註冊資本之完成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出售事項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13,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處置潤德貸款」))，即向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購買回購貸款(「回購貸款」)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的一部分，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已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並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已出售)所結欠，即時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由已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863,329平方米之剩餘土地及樓宇(「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進度，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尚欠之回購貸款之剩餘部分(已處置潤德貸款除外)，即本金金額約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償還，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在市場動盪期間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及開拓新業務，從而改善經營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作為持續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就部分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制定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償還計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c)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境內銀行磋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資本開支。於2026年7月28日及2026年7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取得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新融資。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優化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財務效益。董事相信，該等新銀行融資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d)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及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發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經更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7月27日與農發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農發向金融機構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及將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擔保，向農發提供反擔保。農發所擔保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訂立反擔保協議可讓本公司繼續協助農發提供該等擔保，從而提升本集團取得穩定及時融資的能力，並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靈活性。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60,5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5,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d)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續)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895,4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803,7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在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6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不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包括賴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從事氨基酸、玉米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備註：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損益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24,045	751,544	28,225	1,003,814
分部業績	(83,518)	(28,204)	(6,137)	(117,8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減值				(7,549)
未分配收入				7,3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40)
財務成本				(87,685)
除稅前虧損				(206,862)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206,8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9,661	1,016,322	—	1,185,983
分部業績	(69,276)	87,389	—	18,113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22,0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911)
財務成本				(187,021)
除稅前虧損				(154,734)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4,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768,189	900,138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35,625	285,845
	1,003,814	1,185,98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1,003,814	1,185,983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1,388
銀行利息收入	—	2
政府補助金(b)	184	2,1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6,710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9,244	5,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24,778	—
存貨撥回	2,733	—
銷售廢料	4,308	4,224
其他	2,422	2,142
	45,136	22,085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087	25,203
農發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15,597	7,527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46,989	39,290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114,989
租賃負債利息	12	12
	87,685	187,02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2,201	25,8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39	4,779
	38,640	30,635
出售存貨成本(a)	1,000,899	1,024,78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57	46,942
— 使用權資產	3,208	3,116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1,3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值	7,549	4,946
匯兌虧損，淨值	6,561	2,9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07	(6,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4,778)	7,759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9,244)	(5,468)
存貨(撥回)撇減	(2,733)	7,191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206,862)	(154,73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a)	1,678,821,152	886,488,0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0.12)	(0.18)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58,949	2,119,050
添置	16,248	21,040
減值	—	(68,307)
折舊	(51,257)	(107,332)
匯兌調整	74,860	94,49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098,800	2,058,949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於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投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級別一估值，以呈報期末於聯交所的買入價為基準。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8,186	389,518
虧損撥備	(234,461)	(226,855)
	93,725	162,663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2025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的5.8%(2025年12月31日：9.2%)及14.9%(2025年12月31日：16.9%)，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725	156,482
一至兩個月	—	5,202
兩至三個月	—	1
三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978
	93,725	162,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2,902	48,5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87	42,324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62,839	64,068
	209,828	154,895

14.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大成玉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玉米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6.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934,645	644,952
— 予農發集團	19(ii)	547,416	502,416
		1,482,061	1,147,368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5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0,143	45,824
一至兩個月	44,430	149,626
兩至三個月	19,448	5,333
三個月以上	1,268,040	946,585
	1,482,061	1,147,368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525,520	523,350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40,933	39,576
預收款項		44,460	37,154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	19(ii)	279,487	235,13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03,704	88,933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947,500	878,059
應付利息		398,182	384,953
		2,339,786	2,187,1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2025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股(2025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83,277,152股(2025年12月31日：16,832,771,5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683,277	1,683,277
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056股(2025年12月31日：17,267,750,56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		
4,456,000股(2025年12月31日：44,560,000股)普通股	(3,801)	(3,801)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i)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683,277,152股完整合併股份(為作說明用途，由1,683,277,152.7股合併股份向下取整)及1,726,775,056股完整合併可轉換優先股(為作說明用途，由1,726,775,056.9股合併可轉換優先股向下取整)。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約為3,410,052,209.6港元，包括約1,683,277,152.7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726,775,056.9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8. 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317	530,618

1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或結餘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主要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發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485,819	354,217
農發集團	應付款項的利息	1,819	37,290
農發集團	其他借貸的利息	2,229	3,921
農發	擔保費用	15,597	7,527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農發集團貿易賬款(a)	(547,416)	(502,416)
其他應付農發集團的款項(b)	(279,487)	(235,138)
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c)	(68,477)	(66,194)

備註：

- (a) 應付農發集團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計息。
- (b) 應付款項指應付農發集團之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至12.0%(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發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3.5%)計息。
- (c) 於2026年6月30日，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至6.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5.0%至6.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2	1,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243
	1,754	1,674

20.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另有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1. 呈報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27日，本公司與農發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農發向金融機構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及將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提供及將提供的擔保，向農發提供反擔保。農發所擔保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等反擔保須涵蓋農發所擔保的實際貸款本金，連同相關貸款項下所有利息、開支、費用及應付款項，以及農發為強制執行其於擔保項下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因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訂立反擔保協議使本公司得以繼續促成農發提供該等擔保，從而提升本集團取得穩定及時融資的能力，並加強其整體財務靈活性，以支持營運及發展需要。